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於2019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2019年9月9日舉行的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862,400股(「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工作的監票員。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a) 批准向於2019年9月17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所釐定用於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其他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分(「中期股息」)；及 | 535,211,88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b) 授權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 | |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19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朱江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